

山东省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(试行) 政策解读

一、机构范围

本准入标准所称的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，是指按照本准入标准，经县级以上残联认定（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机构须经其主管部门同意），并与县级以上残联签订协议，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服务的机构或社会组织。

服务机构须为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，合法登记（注册），具备法人资格，取得国家规定开展有关业务的相应资质，并具有符合提供相应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、硬件设施、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的各类机构或组织；或由残联等部门组织建立的公益性、综合性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机构（包括残疾人社区康复站、街道综合或职业康复服务中心、工疗站及农疗站等），具备为社区内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、康复功能训练、社会交往能力培养、心理辅导、职业技能培训和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的相关条件。

二、标准分类

各类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包括：视力残疾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听力语言残疾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肢体残疾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智力残疾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；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等。

三、标准内容

本标准内容涉及服务机构的场地、人员、安全与应急管理、制度建设、服务流程、档案管理；机构认定及项目监督与管理等（详见具体政策）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各区市（开发区）残联会同相关部门于2019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本辖区内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准入资格确定、公示和对社会公布工作。2019年7月底前，市残联将向社会公布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目录。今后，各区市（开发区）如有新确定的康复服务机构，需在10个工作日内报市残联备案。